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吴思远先生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6月5日(星期四)下午14:5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6月5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地点: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8号劲拓高新技 术中心(劲拓光电产业园)研发中心15楼第一会议室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9 人,代表股份 86,423,59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20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人,代表股份 81,852,91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3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5 人,代表股份 4,570,67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3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06 人,代表股份 4,570,77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3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,代表股份 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05 人,代表股份 4,570,67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3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:

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 86,232,09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4%;反对 5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;弃权 139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,379,27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103%;反对 5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11%;弃权 13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8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 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:

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 86,235,69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6%;反对 4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7%;弃权 139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,382,87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891%;反对 4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23%;弃权 13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8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 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:

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 86,232,09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4%;反对 5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8%;弃权 139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4,379,27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103%; 反对 5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11%; 弃权 13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8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 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:

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 86,231,99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3%;反对 4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;弃权 141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,379,17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082%;反对 4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17%;弃权 14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0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:

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 86,363,99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0%;反对 4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6%;弃权 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,511,17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61%;反对 4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95%;弃权 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;

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 86,355,59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3%;反对 4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5%;弃权 21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,502,77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23%;反对 4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08%;弃权 2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9%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根据<公司法>配套规则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》;

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 86,237,697 股,占出席会议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9%; 反对 4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3%; 弃权 13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.161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,384,87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本议 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329%;反对 4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本 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86%; 弃权 13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8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:

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 86,233,89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5%; 反对

4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; 弃权 13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,381,07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497%;反对 4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17%;弃权 13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8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 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:

该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吴思远先生、朱玺先生和丁盛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1《选举吴思远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;

总体表决情况:

得票数 81.915.547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838%。

表决结果: 吴思远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2《选举朱玺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:

总体表决情况:

得票数 81,873,541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352%。

表决结果: 朱玺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3《选举丁盛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。

总体表决情况:

得票数 81,870,541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317%。

表决结果: 丁盛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余盛丽女士、何鹏先生和周路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0.01《选举余盛丽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;

总体表决情况:

得票数 81,914,141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821%。

表决结果: 余盛丽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0.02《选举何鹏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;

总体表决情况:

得票数 81,872,041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334%。

表决结果: 何鹏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0.03《选举周路明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。

总体表决情况:

得票数 81,869,140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301%。

表决结果: 周路明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贾正新律师、李飒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 意见书,律师认为: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;

- 2、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;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